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103.11.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1.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1.19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.05.30 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10.08 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缺席時，應依本要點召開選薦會議，選薦新任系主任。
- 三、選薦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需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會及投票。前項會議應由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兩個月前召開之；系主任缺席時，應由代系主任於兩週內召開之。
- 四、凡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並為本學系現職專任教師者，均具系主任候選人資格。
- 五、本學系系主任之選薦，採無記名投票，每人至多圈選二人，獲得選票總額半數以上之前二名，依序為被選薦之人選。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過半數時，除得票過半數者為當然被選薦者外，應就得票數較高之三名，再舉行第二次投票，每票圈選一人，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之人數，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。被選薦人員名單，應由會議召集人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- 六、得視實際需要於投票前，邀有意參選者，發表個人理念，爭取認同。
- 七、選薦會議之開會通知，應於開會十日前寄發選舉人，選舉人需親自投票。
- 八、本學系系主任任期三年，期滿得再被推薦，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- 九、本學系系主任任期末滿因故出缺，由校長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擇一代理；代理系主任須於兩週內依本要點進行系主任之遴選。
- 十、系主任不適任其職務時，得經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案罷免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校長免兼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